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看望慰问我市协调联络专班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聪莹、实习生刘蕾蕾、通讯员路媛媛)12月19日,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张歌莺一行看望慰问了我市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专班。

为全力配合做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我市成立了配合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材料档案准备组、整改督办组、信访(应急)处置组等7个专项保障组,配合做好信访投诉及交办、督办问题整改等工作。

张歌莺亲切慰问了工作在一线的保障组全体成员,对大家的辛勤工作和热情饱满的精神给予充分肯定,对保障组成员全力配合完成督察阶段性工作表示感谢。他指出,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环保决策部署落地,建设生态强省的关键举措,要扎实做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的“后半篇文章”,要从严从实、动真碰硬抓好督察发现和交办问题整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推进督察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按时整改到位;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直面问题,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将群众信访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要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随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关于对随州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公告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湖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随州市

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公告如下:

电话:0722—3312787

邮政信箱:随州市0011号邮政信箱

邮编:441300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8:00—20:00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

职责,湖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电来信。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湖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3年12月1日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举报电话:0722—3312787 邮箱:随州市0011号邮政信箱

随州市关于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批交办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截至2023年12月19日10时)

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12月12日(第二批)交办我市的4件信访问题,截至12月19日,已办结0件,其中,查处属实4件,不属实0件,责令整改2件,立案处罚2件,拘留0人,问责0人,约谈0人。

序号	地区	举报的主要内容	查处情况	下一步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1	随县	1.随州市随县洪山镇琵琶湖水厂建有别墅群,占用河道,私自加层,别墅群化粪池污水直排湖里。2.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有人游泳并有偷放垃圾。3.琵琶湖水厂附近五号楼电视发射台铁塔后面的生态林被破坏,琵琶湖景区内山体公路被挖。	(一)关于“随州市随县洪山镇琵琶湖水厂建有别墅群,占用河道,私自加层,别墅群化粪池污水直排湖里”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2023年12月13日,联合专班到信访人反映的琵琶湖水厂进行现场核实,湖北大洪山琵琶湖声光开发有限公司建有4栋别墅,分别办有不动产权证,随县国土(2018)第803号、鄂(2018)随县不动产权第0000419号、鄂(2017)随县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经核实,4栋别墅实际面积均与产权证面积相符,未占用河道,未加层,每处别墅单独建设化粪池,实时用吸污车进行转运并建立转运台账,现场检查化粪池无外排管道,无化粪池污水直排湖里的现象。 (二)关于“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有人游泳并有偷放垃圾”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2023年12月13日,联合专班到信访人反映的琵琶湖水厂进行现场核实,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五米范围内均设置有护栏,并设有实时监控摄像头,现场未发现有人游泳。经走访了解,夏天有部分群众私自翻越围栏到水库游泳。2017年,原随县农业局在大洪山水库(琵琶湖水厂)设置随县渔政监督管理站大洪山水库分站,该站用执法船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主要防止周边居民及垂钓爱好者进入库区游泳。 (三)关于“琵琶湖水厂附近五号楼电视发射台铁塔后面的生态林被破坏,琵琶湖景区内山体公路被挖”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2023年12月13日,联合专班到信访人反映的琵琶湖水厂进行现场核实,该地位于随县洪山镇集村十三组,经纬度:31.6392310°N,112.9497994°E,为半亩鱼鳊鱼苗基地。2023年2月23日,随县林业局随山林管站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湖北大洪山琵琶湖声光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办林业手续情况下,擅自使用林地2.35亩用于建设半亩鱼鳊鱼苗基地,对湖北大洪山琵琶湖声光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禁止擅自占用林地的通知》,已要求其停止施工,至今仍处于停工状态。 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1.对随县洪山镇琵琶湖景区内所有化粪池内容及目前污水处理短板再次进行现场梳理,扩大三格化粪池的容量,按照每一个房间不低于1.5立方米的容量进行扩容,做好防渗措施,在三格沉淀池安装液位监测装置,通过信号传输,实时了解池内污水存储情况,及时安排吸污车进行清理,防止污水外溢。 2.规范游泳管理,加强安全宣传,在炎热天气,加大巡查频次,对周边居民和广大游客私自翻越围栏到琵琶湖水厂游泳的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开通大数据联动服务,推送手机短信,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环保意识。 3.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4.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生活污水不排入库区,不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随县人民政府	
2	曾都区	随州市曾都区南部长岭岗村7组有一废弃场,宰杀过程中排出的污水排入当地农户农田,导致农田无法耕种,污水经过农田流入村前一条河里。	12月13日,工作专班现场核实,该废弃场厂没有开展屠宰作业(夜间作业),待宰间内有生猪10头,配套建有污水收集沉淀池五个(未封闭),屠宰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水管抽到门前堰塘后用于农田灌溉。2023年9月,根据生猪疫病防控需要,开始在堰塘门口对转运生猪车辆进行冲洗,污水流入附近农田内,场区周围环境卫生差,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一是要求该废弃场2023年12月23日前对场内完成清理,屠宰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后用于综合利用。 二是迅速对沉淀池进行封闭,减少异味散发和雨水入池,防止外溢。 三是加强周边环境监管和指导服务,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积极回信访人诉求,进一步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南部市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3	随县	随州市随县经济开发区正大饲料随州有限公司后面的饲料科有机肥厂生产时产生黑色浓烟和粉尘导致附近员工晾晒的衣服上残留黑点,夜间休息时也能闻到刺鼻性气味,方圆约一公里都有这种味道,这种情况持续半年之久;饲料科技有机肥厂附近的树木枯萎、鱼塘的鱼也染病死亡。该厂没有固定生产时间,一般周六生产较多。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2023年12月16日,随县成立联合专班到信访人反映的湖北慧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经查,湖北慧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香菇种植后的废菌渣及农业秸秆为原料生产生物有机肥,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混配造粒废气、翻抛废气、烘干废气和发酵废气,混配造粒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重力沉降室、湿法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翻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发酵废气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排放。2023年7月5日,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硫化氢浓度、监测数据反映均达标排放。 2023年10月13日,随县成立联合专班到该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生产过程中用于烘干的生物热风炉开机时,排气筒有冒黑烟现象,已责令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该厂已于2023年10月拆除生物热风炉,现使用天然气热风炉,配套湿法除尘及重力沉降室处理设施,现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黑色浓烟和粉尘。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处于季节性停产中,发酵车间周边存在异味,厂界周边无异味,湿法除尘工艺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现象,现场巡查时,未发现附近树木枯萎的情况,也未发现鱼塘的鱼被污染死亡的情况。	1.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2023年10月16日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公司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2.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污染治理,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随县人民政府	
4	随县	随州市随县万和镇倒映林村二组(原黄林村小学)一无名石材厂占地约3000平方米,疑似无证经营,距离居民住宅不到5米,未达到环保标准,每天早上六点至晚上七八点都在生产,产生粉尘、噪音、废水乱排,很多废渣废石留在居民住宅旁。	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2023年12月13日,随县联合专班到信访人反映的随县明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有1个石材加工车间,安装有4台石材切割机,2台石材圆锯机,处于生产经营状态,未办环评手续。 现场核实,该公司厂界距离厂区内东侧居民15米,不符合项目建设选址要求,存在生产车间封闭不到位,厂区路面未全部硬化,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边角废料露天堆放等问题,致使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污水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1.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随责改字〔2023〕139号),责令其停止违法生产行为,并对其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现该公司已停止生产,正在重新选址。 2.督促该公司按要求进行整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随县人民政府	

“少年急救官”生命教育科学艺术展 走进校园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林超)12月19日,随州市“少年急救官”生命教育科学艺术展进校园活动在曾都区白云湖学校举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舒敏,副市长罗兰参加活动。

活动中,大家观看了“少年急救官”宣传短片。市关工委主任敖继霞为随州市“少年急救官”项目公益服务队授旗,随州蓝天救援队队长李长长发起“急”你所急,“救”在身边”倡议并为白云湖学校“少年急救官”超级飞侠小队授旗,白云湖学校“少年急救官”超级飞侠小队队员分享了校园安全知识,蓝天救援队开展了“少年急救官”生命安全教育公益课

堂现场教学。

罗兰在致辞中表示,生命教育科学艺术展进校园活动将生命安全的触角延伸到学校的每一个角落和每一名师生心中,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必将更好守护青少年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舒敏提出,教育有“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为了一切孩子”的理念,而“一切”的前提是生命的安全,要加强生命教育,让孩子学会珍惜自己,珍爱生命,教育部门敬畏生命,社会组织关爱生命,共同为孩子们撑起一片安全的蓝天。

随州铁路棚改顺利还房分配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张清、通讯员严鹏)12月18日,寒风阵阵,随州市铁路棚改安置房小区内却暖意融融——当日,由随州国投集团建设的铁路棚改安置房项目开始还房分配,被安置群众喜提新房。

铁路安置房项目位于原铁路片区,文帝大道消防救援支队东城特勤站南侧,由市保障房公司具体承担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今年7月完成主体验收,共建有房屋6栋,建设安置房566套,户型面积丰富,有68㎡、83㎡、103㎡、107㎡、129㎡、136㎡等多种户型。目前小区已完成通水、通电、通气,首批还房分配403套。

18日下午在铁路安置房项目现场看到,小区内建筑布局合理,楼间距开阔,外立面采用真石漆,阳台采用时尚美观的玻璃护栏,地下停车场、物业配套用房、活动用房等一应俱全。不少被安置群众在等待的间隙,和老朋友、老邻居一起

在小区内参观。

还房分配现场,市建投公司相关同志现场指挥协调,等候区、公示区、选房区等划分设置合理,各工作组人员各司其职,参加此次选房的被安置群众,在核对身份信息及相关材料后,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顺序,依次叫号进入选房区选房,结果现场确认,选房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以前的老房子面积比较小,这次选了一套约103平方米的房子,接下来准备装修。”正在办理交房手续的安置房户冯红富,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为把还房分配工作办好,市建投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还房分配实施方案,提前召开会议研判商讨、明确责任分工,认真做好资料收集整理、房屋移交对接和政策宣传等工作,确保还房分配工作高效、精准、安全。根据安排,403套安置房将在本周内还房分配完毕。

应急能力迈上新台阶

随县应急指挥中心投入试运行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钟金辉、通讯员王凡)12月18日,随县应急指挥中心投入试运行,标志着随县“智慧应急”建设有了新突破,对全县上下科学应对突发事件、防范灾害事故、及时指挥调度提供有力支撑,为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据悉,该中心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要求,设有指挥大厅、综合值班室、联合值班室、会商室、桌面推演室等多个功能区,强化了全县应对突发事件时的统筹协调能力提升,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增强指挥调度工

作效能,以突出应急指挥中心的综合性和实战性。

下一步,随县应急指挥中心将加速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相关功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多领域应急救援需求,建设多次种应急辅助决策平台,以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提升指挥调度工作,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以现代化的设备数据提高各种险情灾情的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实战救援能力等,推动传统应急管理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带动全县应急能力迈上新台阶。

先觉庙水库开展白蚁综合治理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常言)为达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水库水利枢纽工程安全运行,日前,在市水利和湖泊局指导下,市先觉庙水库运维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先觉庙、马鞍山两座水库开展白蚁综合治理工作。

治理过程中共挖6处白蚁巢穴,其中空巢1处,黑翅土白蚁巢5处。本次白蚁综合治理工作还对坝上结合处喷洒药物11229平方米,设置药土防蚁带

372.4米,埋设诱杀坑729个,行道树白蚁防治290棵,安装繁殖蚁诱杀灯30个。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蚁害是水库大坝等枢纽工程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市先觉庙水库运维中心将严格遵循“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管控,科技赋能、绿色安全”的原则,践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标准化常态化管理,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召开随州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湖北省价格条例》、《湖北省定价听证目录》、《省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204号)等有关规定,随州市发改委拟于2024年1月召开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随州市城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二、听证时间
听证会拟于2024年1月举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公告)

三、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名额及产生办法

(一)听证会参加人
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会参加人17名。

1.消费者9名,以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产生,必要时由市发改委委托消费者组织推荐;

2.经营者1名,利益相关方1名,委托随州市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随州市星燃燃气有限公司推荐产生;

3.相关领域专家1名,学者代表1名,政府部门代表2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由市发改委委托相关部门聘请。

(二)旁听人员
旁听人员3名,面向社会自愿报名,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三)新闻媒体

新闻媒体记者2名,由市发改委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四、相关要求

(一)消费者参加人条件:随州城区常住人口,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就听证事项客观发表意见、阐明理由,并能按时全程参加会议,遵守听证会纪律;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职业、居住地等;属于随州市城区天然气用户,了解天然气价格等相关情况。

(二)委托推荐产生的听证会参加人由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1月2日前将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

务(职业)、住址和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告知市发改委。

(三)自愿报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记者请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日期间(休息日除外),通过邮箱2846094239@qq.com(在市发改委官网下载报名表表格)报名或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市发改委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现场报名地址:随州市迎宾大道9号(随州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报名咨询电话:0722—3596715

报名联系人:张志军

特此公告。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分类信息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微信号:1395609078

公告

原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职工:

2013年9月26日,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以(2013)鄂随县民破字第00006-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以(2013)鄂随县民破字第00006-2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湖北神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4年3月14日,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以(2013)鄂随县民破字第00006-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破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对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破产至宣告破产之日所欠的职工生活补助费、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进行调查后

列出清单并予公示(最终能否清偿及清偿金额以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最终可供清偿的资金为准)。公示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3日,公示地点为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厂区内,请职工自行查看。

公示期内,职工对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持相关证据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湖北省随县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债权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随州市环宇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20日

遗失声明

随州市财政局遗失开户许可证(5户),专用存款账户,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许可证核准号
1	随州市财政局国库科	42001813662050005860	建行随州曾都支行	Z5286000007603
2	随州市财政局国库科	42001813640050000260	建行随州城中支行	Z5286000001603
3	随州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42001813636058369369	建行随州分行营业部	Z5286000027402
4	随州市财政局	42001813656053000152	建行随州齐星花园支行	Z5286000030001
5	随州市财政局	42001813656053000138	建行随州齐星花园支行	Z5286000028001

声明以上开户许可证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遗失声明

随县潭潭镇柏树湾村一组林权证遗失,

编号:2010-045929,共1个林班,5个小班。

1、小坎子湾林班207,小班28,面积1120亩,四至界限:东至井湾交界;南至大坎子湾;西至小坎子湾;北至唐镇分水。

2、水库林班207,小班27,面积130亩,四至界限:东至原六组分水;南至原六组分水;西至溢洪道;北至水边。

3、水库林班207,小班26,面积90亩,四至界限:东至溢洪道;南至五组分水;西至水边;北至水边。

4、水库林班207,小班25,面积230亩,四至界限:东至渠道;南至原五组分水;西至原三组分水;北至水库水边。

5、黑坡寨林班207,小班24、23,面积75亩,四至界限:东至水库大冲;南至原二组分水;西至原三组分水;北至阮家棚大冲。东至水库大冲;南至原二组分水;西至原三组分水;北至阮家棚大冲。

声明作废。

随县潭潭镇柏树湾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12月19日